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信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进行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东莞金信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东莞金信诺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进行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东莞金信诺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出于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考虑，为部分子公司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推进，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金信诺光纤光缆（赣州）有限公司、绵阳金信诺环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航信诺（营口）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东莞金信诺增加担保额度基于东莞金信诺现阶段经营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助于解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东莞金信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关于实行<子公司合伙人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及长期价值，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及《公司章程》《内部合伙人分享计划》等制定该计划。该计划适用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子公司合伙人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